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炘釜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鋼管槍壹枝（槍枝管制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沒收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槍砲，指制式或非制式之火砲、肩射武器、機關槍、衝鋒槍、卡柄槍、自動步槍、普通步槍、馬槍、手槍、鋼筆槍、瓦斯槍、麻醉槍、獵槍、空氣槍、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，所稱彈藥，指前款各式槍砲所使用之砲彈、子彈及其他具有殺傷力或破壞性之各類炸彈、爆裂物，此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所明定。另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所列之槍砲、彈藥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持有、寄藏或陳列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5條亦有明定。從而，具有殺傷力之槍枝、彈藥如係未經許可不得持有之物，應屬刑法所稱之違禁物無疑。

二、再者，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；又其未經裁判沒收者，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，此有司法院18年院字第67號可資參照。從而單獨宣告沒收，僅於案件未起訴或不起訴時，始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宣告沒收，以防衛社會利益，兼顧訴訟經濟。是案件未起訴、不起訴或無罪判決時，法院均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宣告沒收，而法院就受理檢察官之聲請單獨宣告

沒收違禁物時，僅應就聲請人所聲請之物品是否為違禁物，並有無本案業經起訴加以判斷，至於該違禁物是否作其他證明之用，尚非受理聲請之法院於裁定准否宣告沒收所應斟酌事項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非字第342號判決、本院暨所屬法院102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號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炘釜涉嫌非法持有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枝「穿雲箭」鋼管槍1枝，因其之犯罪嫌疑不足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竹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6566號為不起訴處分，復經依職權送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再議，於113年12月23日以113年度上職議字第10667號駁回再議確定。惟上開扣案之槍枝屬違禁物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1月6日刑理字第1136128331號鑑定書附卷可證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聲請裁定宣告沒收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涉犯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非制式鋼筆槍罪嫌，經新竹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6566號為不起訴處分，經依職權送再議後，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13年度上職議字第10667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等情，有該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駁回再議之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（見偵卷第30頁至其背面、第43頁，本院卷第9頁）在卷可稽。

㈡再者，被告於上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中，於113年9月19日16時許，在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，將其所有於蝦皮網購賣場購入，疑似具有殺傷力之「穿雲箭」非制式槍枝1支交付予警扣案等情，業經被告供承在卷（見偵卷第3頁至第4頁背面）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扣案物照片及被告提供之訂單翻拍照片共4張（見偵卷第5頁至第6頁、第7頁、第14頁至第16頁）附卷可參。而上開扣案之非制式手槍1支（保管字號：新竹地檢署113年度黃字第73號，扣押物品清單見偵

卷第26頁），經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檢視法、性能檢驗法鑑定後，鑑驗結果略以：送鑑鋼管槍1枝（槍枝管制編號：0000000000號），認係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之槍枝，由金屬擊發機構及已貫通之金屬槍管組合而成，擊發功能正常，以打擊底火（藥）引爆槍管內火藥為發射動力，用以發射彈丸使用，認具殺傷力乙節，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11月6日刑理字第1136128331號鑑定書（含影像）1份（見偵卷第23頁至其背面）附卷足憑，是上開扣案之非制式手槍1支確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列之管制物品，且其持有顯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核屬違禁物無訛。

㈢衡以上開扣案之非制式手槍（鋼管槍）1支係違禁物，又此部分並未經檢察官另行偵查、起訴，復查無上開扣案物業經宣告沒收之裁判或執行紀錄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存卷可參，則揆諸前揭前揭說明，自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從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上開扣案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1項 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提出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江宜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妙如